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于文建设河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34. 3541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5. 24031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<u>千文建设河南有限公司</u>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